



大力整治“两违” 让违建无处遁形

闽清县创新四大机制并结合“天上巡+地上查”常态化巡查,全力制止新的违法建设出现

N见习记者 陈思嘉
海都记者 汤先增 文/图

今年以来,闽清县按照“有违必拆”的原则,强化监管,不断完善“不能违”的工作机制,全力拆违、疏堵结合,构建“不敢违”的高压态势,同时加强宣传引导,积极营造“不想违”的良好氛围,全力推动“两违”治理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。

截至目前,根据省“两违”信息系统统计,闽清县处置“两违”256宗 37.56万平方米,腾出土地面积近27万平方米,并全面处置完成2012—2016年历史遗留的违章建筑。



一违建房屋被当场拆除

创新机制 严厉打击“两违”行为

记者了解到,今年以来闽清县按照市治违办工作要求,继续开展市级季度卫片核查工作,制定印发《闽清县2021年“两违”季度卫片核查工作方案》,对闽清全境16个乡镇采取两次(1月底、9月底)卫片购买,对9个重点监控乡镇增加两次(6月底、11月底)卫片购买。将1月底卫片作为底图,6月底、9月底、11月底拍摄成果与其进行对比,形成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疑似图斑,再由各乡镇进行实地核查。现已完成第二季度“两违”遥感影像对比核查工作,第三季度疑似“两违”图斑清单,并已下发相关乡镇进行实地核查。

整治“两违”任务艰巨,建立行之有效的机制至关重要,因此闽清创新了“三线交叉”巡查、不断完善专项督导、初步建立绩效考核及完善源头防控四大机制,全力

制止新的违法建设出现。

对此,闽清县各乡镇建立以村(居)为基础巡查单位的“定格、定人、定责”的网格化巡查,巡查人员在本责任区内除经常性地开展动态巡查外,还要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,每天下午报送当天“两违”巡查情况,报表须由乡镇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送。网格化巡查与县“两违”办常态抽查、群众举报监督相结合,形成自下而上、群防群控的巡查体系。

同时,闽清县治违办在常规巡查的基础上,开展“两违”专项督导,不定期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等形式,重点对源头预防、巡查发现以及违建处置三方面开展督导,并将考评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,坚持每月对各乡镇“两违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,通报结果与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。



梅溪镇政府组织拆除违建房屋

严管严控 “天上巡+地上查”常态化巡查

节假日期间是“两违”萌发高峰期,今年国庆长假期间,闽清县三溪乡佳垄里村某村民私自在自家后院临时搭建房屋,当事人以为家处高山且有树木遮挡,外人很难发现,没想到无人机早已将这处违法建筑“尽收眼底”。

10月3日,三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,通过无人机发现疑似违法搭建房屋,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实地查看,但当事人以种种理由进行搪塞,不允许执法人员到院内检查。执法人员将无人机拍摄的情况当场出示,图像上清晰地看到了该处私搭乱建的所在位置和具

体情况。面对执法人员出示的“铁证”,该当事人无奈承认了在院内私搭乱建的行为,并表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按照整改要求自行拆除。

“这是三溪乡利用无人机开展‘天上巡+地上查’违法违章建设常态化巡查的缩影。”闽清县治违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“两违”管控现已成为乡村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难点,也是基层治理的矛盾爆发点。以前受人力不足、车辆短缺等因素制约,违法建设巡查工作难以覆盖全乡,地势偏远地区不易到达且巡查效果不好,密集住宅地区

巡查耗时耗力且效率低下。执法人员根据上级国土部门土地卫片图斑及群众举报、投诉等对违法建设进行处置时,往往违法建设已经形成,极易造成工作被动。

对此,三溪乡以科技手段推动违建治理模式创新,在乡财政紧张的情况下还斥资购买无人机,用无人机“航拍技术”,实现全乡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、非法采挖等问题的全程跟踪,发现问题立即派执法人员实地现场察看,形成立体式覆盖监控网络,快速发现新增或是隐蔽性较强的违法建筑,更主要的是发现得早群众

损失也会降低。

“无人机巡查的优势在于拍摄影像具备存储和回放功能,通过全程高清成像对比及现场筛查,对在巡查过程发现的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问题进行全面收集,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。同时,还可以把无人机发现的邻近乡镇存在的违建问题,做到结果共享。”三溪乡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道。

今年以来,闽清县出动无人机巡查217架次,实地察看84次,成功遏制违建苗头8处,拆除临搭建违4处,河道违建3处,面积485平方米。

敲门行动 “两违”宣传无死角全覆盖

为有效遏制“两违”,今年以来,闽清县通过多次开展“敲门行动”组织“两违”队员入户进行再宣传,队员一方面充当宣传员,向群众面对面讲解“两违”的相关法律法规、“两违”的类型及其弊端和影响;另一面还充当排查员,对各村各户“两违”情况进行再摸排、回头看,落实责任,确保“两违”宣传无死角全覆盖,确保群众应知尽知。

“若发现违法建筑可通过电话、12345等途径进行举报,把‘两违’行为及时扼杀在摇篮中。”县治违办相关负责人表示,一年时间以来,县治违办通过联合各个乡镇,组织工作人员走访村居、人员密集的农贸市场等,向群众发放“两违”宣传资料,讲解“两违”相关的法律法规,同时结合具体案例直观生动地分析“两违”将会带来的危害和后果。

此外,各乡镇还通过流动宣传车、悬挂横幅、LED滚动播放等形式大力宣传“两违”治理方面的政策法规,让群众深入了解“两违”的危害,以及政府打击“两违”的决心。

据了解,闽清全县在一系列的社会宣传下,群众对“两违”意识逐步提高。日前,下祝乡人民政府“两违”巡查队伍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,拆除了一处违法占地的非法生猪养殖场,面积约1800平方米。

下一步,闽清县将认真落实上级要求,不断实践,采用更科学的方式对“两违”进行整治,并巩固成果。继续做好宣传工作,持续保持巡查工作与“敲门行动”常态化,努力夯实健全各项治违工作机制,常态长效治理,确保“两违”工作取得更大实效。



塔庄镇政府组织拆除违建龙窑